

[旧版文章](#)[天人古今](#)[古今通论](#)[古代通论](#)[世界史论](#)[当代三农](#)[现实问题](#)[旁通类鉴](#)[先秦史论](#)[先秦通论](#)[原始经济](#)[文明起源](#)[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汉唐史论](#)[汉唐通论](#)[战国秦汉](#)[秦国秦代](#)[西汉东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史论](#)[宋元通论](#)[唐宋通论](#)[北宋南宋](#)[辽金西夏](#)[蒙元史论](#)[明清史论](#)[明清通论](#)[明代通论](#)[明中后期](#)[清代通论](#)[清代前期](#)[近代史论](#)[近代通论](#)[清代晚期](#)[民国通论](#)[民国初年](#)[国民政府](#)[红色区域](#)[现代史论](#)[近世通论](#)[现代通论](#)[前十七年](#)[文革时期](#)[改革开放](#)[学科春秋](#)[学科发展](#)[专题述评](#)[国学网](#)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动态信息](#) / [研究动向](#) / [国际宋史研讨会暨中国宋史十二周年会论文摘要 \(一\)](#)

国际宋史研讨会暨中国宋史十二周年会论文摘要 (一)

2006-10-07 中国宋代历史研究 中国宋代历史研究 点击: 1501

政治上

国际宋史研讨会暨中国宋史十二周年会论文摘要 (一)

时间: 2006-9-16 15:22:33 来源: 中国宋代历史研究 作者: 本站 阅读525次

本站按: 2006年8月, 中国宋史研究会在上海召开第十二周年会, 本站长因故未能参加, 不得亲睹诸位大家风貌, 甚为遗憾。为使学界未赴会师友周知会议梗概, 特借会议所发《论文摘要》文稿一篇, 狂录一日有余, 总算将两万余字尽然录入上网。如有错谬, 请诸位看在我很辛苦的份上, 多多原谅是荷!

欢迎各位提供更多信息! 最好是电子文本。

(论文摘要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四类)

一、政治

金中都“永安”考

刘浦江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金史·地理志》在叙述中都大兴府沿革时, 有“(辽)开泰元年更为永安析津府”一说, 施国祁认为这是“刊本颠窜”所致, 并以此为线索, 得出海陵王贞元元年改称析津府为永安府, 次年更名大兴府的结论。然而本文提供的证据表明, 在《迁都燕京改元诏》中已有“仍改永安析津府为大兴府”的说法, 说明《金史·地理志》的诡异记载绝非像错简那么简单。事实上, “永安”一名是海陵天德三年所改的燕京新地名, 所谓“永安析津府”即“燕京析津府”之意, 元朝史官因不知“永安”一名的来历, 于是便想当然地误以为“永安析津府”为辽开泰元年所改。施国祁受此误导, 从而臆想出一个子虚乌有的“永安府”。

宋初和平统一战略及实践

程民生 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在和平建国及收兵权的基础上, 宋初统一战略中, 和平统一的设想前所未有地突显出来, 在战略中广泛实施, 并在一些地方大获成功。出现了在武力威胁下不战而降的荆南模式; 没有直接的军事威胁, 但朝廷做出过明确的归顺要求, 最终主动归顺的吴越模式; 既没有任何军事威胁, 朝廷甚至也没有做出明确的或暗示的归顺要求, 自觉纳土的漳泉模式。宋政府英明的统一战略和高超的政治手段, 为国家的统一和历史的发展做出了前所未有的伟大贡献, 在分裂时期提供了和平统一的可行性, 值得充分肯定。

试论伪齐国的疆域与政区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李昌宪 南京大学历史系

作者认为本课题的研究，将有助于金代特别是金初行政区划的研究。本文探讨了伪齐国的疆域与政区，认为伪齐时期的辖境应划分为汴京开封府、河南府路、归德府路、山东东西路、大名府路和陕西六路，即永兴军路、鄜延路、环庆路、秦凤路、泾原路、熙河路。并对各路辖区、所辖州府军进行了研究。

试论北宋前期过度集权及其影响
汪圣铎，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

宋初，接受中晚唐五代历史教训，加强了中央集权，这是必要的和有积极意义的。但由于历史的惯性，当时这种加强存在矫枉过正的问题。在宋朝政权巩固以后，特别是宋辽议和以后，本应逐步纠正矫枉过正即过度集权的问题，但宋朝统治者未能与时俱进，及时调整政策，相反，却继续加强集权，从而给国家管理造成种种弊端。这种过度集权表现为朝廷人臣不能独当一面，将从中御，上下级官员隶属关系混乱，地方政权软弱无力等。过度集权弱化和模糊了管理层次，使管理僵化、脱离实际，不但在当时造成恶果，而且对整个宋代造成恶劣影响。对此宋人已有较深刻的分析和认识。

从王安石变法的实施途径看变法的消极影响
李裕民 陕西师范大学

评价王安石变法历来多从变法内容下手，本文换一个角度，从实施变法的途径去考察。变法途径主要有四：一、设立变法的专门机构——制置三司条例司；二、鼓励神宗发扬独断的作风，即不顾众人反对实施变法；三、改变监察机构的性质，由监督者变为政府的附庸；四、用人以是否拥护和执行新法为尺度。这些手段的效果是明显的，使新法比较顺利地推行到全国，不仅神宗在世的十几年，他死后新法一度被废八年，仍能东山再起，一直推行至北宋灭亡。

它带来极大的消极影响：1、皇帝时代最进步的体制——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政治体制遭到破坏，专制性加强。神宗时已显示出弊端，徽宗时更御笔屡降。仁宗时罕见的诏狱，已成家常便饭，以诗得罪的乌台诗案，为同类案件开创了极坏的先例。励精图治的神宗尚且如此，到徽宗手里，更六贼当道，弊政横生，最终亡国亡身。论其原由，不能不说是新法首开其端。2、监察机构成了政府的附庸，为权臣的产生开辟了道路。当权者利用监察机构打击对手，权臣成了南宋的毒瘤，是导致南宋灭亡的重要原因。3、宋代的用人，变法以前，要看学历(是否进士)、资历、政迹，还要有足够的推荐人，官场风气比较正。变法以后，社会风气大坏，政府成为腐败的温床。4、为后来的掌权者利用新设机构实施自己所谓新法开创了先例，出现了徽宗时的讲议司，东城所等。

宋朝卖官述略
王曾瑜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中国古代卖官鬻爵的出现和发展，至少有三个普遍性的条件：一是商品经济的某种程度发展，使官爵可以成为商品；二是官爵成为肥缺，方得有愿意买官的可能；三是自秦汉以来，实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体制下的各种形式的官员等级授职制，方得有卖官的可能。马克思主义是主张直接选举制，而否定各种形式的官员等级授职制。等级授职制正是各种官场腐败，也包括卖官现象的温床和根源。古代公开的卖官制度的创设和发展，虽然各代不同，但人体都是与财政，特别是财政的困难密切相关的。然而豪贵和官员的私下卖官，则随着各级官员辟举制的削弱，中央授官制的发达而开拓了更大的空间，故更加兴盛。私下卖官其实也很难用得上“非法”两字，特别如唐中宗时的“墨敕斜封”。但是私下卖官更体现了超越制度规定的非制度化的人治的特点，这在专制政体的官员等级授职制下具有必然性。一个时代的卖官，总是与政治的昏暗和腐败程度成正比，总是成为一个时代政治昏暗和腐败程度的重要标尺。梁元帝萧绎早已总结出“鬻官者，欲民之死”的名言，因为卖官的结果，无非是纵容买官者加倍贪黩。他们不仅要偿还买官的成本，还须追加利息，多多益善，其结果无非是不遗余力地刻剥百姓。依据古代的儒家舆论，腐恶的卖官现象，也与中国自古相传的各种可怕而可憎的政治遗传基因一样，是作为反面事物而受谴责的，处于无理地位。但另一方面，卖官现象仍是滋生不息，且有变本加厉之

其故非它，既然上述产生卖官现象的社会政治条件一直存在，即卖官现象有丰厚的滋生沃土。又如何能做到正本清源式的根治呢？这是研究古代卖官应得的教训。

宋代“台阁”涵义考

杨芹，曹家齐中山大学历史系

“台阁”一词，在史籍中出现的频率非常高，宋代史料亦然。关于“‘台阁’之涵义，以往学者多依汉制，解释为尚书台(省)的别称。然而这一解释，似乎不太符合“台阁”在宋代的涵义。本文从现存的、涉及“台阁”一词的文献材料入手，加以解读和分类，以例子证明宋代“台阁”可视为御史台和馆阁的一种合称或别称；宋人在使用该语时，或会因为场合的不同和表达的需要而侧重于某一方，但有时亦可并举。并就二者并称的原因加以初步的解答。

走向象征化的皇权

王瑞来 日本学习院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二十余年前，在《历史研究》我先后发表了《论宋代相权》和《论宋代皇权》两篇文章，引起不少的关注和评论。以后我一直没有中断对皇权和中国政治史的研究，只是90年代以后发表的有关论著多为日文，几乎不为国内学界所知。本文首先介绍日本学界的皇权认识以及我对皇权问题的继续研究。

后来的研究深入到政治生活的细部，来考察权力运作的具体状态。有关研究成果于2001年汇集成书，以《宋代的皇权与士大夫政治》为题在日本出版。本文主要移译了书中的主要观点。其中，对皇权和相权分别加以重新定义，提出了宰辅专政的概念，认为无论皇权还是相权，都是同一权力系统中的一部分，互相制约且互相依存。针对宋代的政治特征，我特别强调了士大夫政治的提法，并指出，在士大夫政治之下，政治斗争的主要形态是党争，而不是所谓的皇权和相权之争。

由于我的思考并不仅限于宋代，而是通史性的通盘思考，所以本文展示了几个与皇权有关的图形。一是关于皇权结构模式，我认为不是通常所形容的金字塔形，而是拱桥形。二是从圆形到椭圆形的权力与权威的转化图。三是皇权变迁的坐标图。根据我的考察，伴随着政治制度的渐次完备，皇帝逐渐从具体的行政事务中脱离。皇权也逐渐由具体的行政处理权向象征性的裁决权转化。在文中，我分析了皇权走向象征化的原因，并试加说明中国为何没有成为君主立宪制国家的问题。最后，作为余论，简单地谈了一下对于制度史研究的想法。

论两宋在走向统一的历史趋势中的地位与作用

王德忠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唐亡至元实现全国大统一，是中国历史上又一个分裂时期，政治格局的分合嬗变十分剧烈，民族关系空前活跃。尽管两宋已不再具有汉唐那样俯视宇内的气概和威势，常表现出受制于周边民族和少数民族王朝的被动态势，但仍在重新走向统一的趋势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一、两宋管辖下的中原地区虽经济发展不平衡，仍为全国经济最发达、最先进的地区，从社会生产的各部门来说，不论是财富总量，还是生产技术所达到的水平都处于领先的地位，对周边各民族、各王朝产生了巨大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在中原与周边、在各民族之间，经济交流更加频繁，全国范围的经济联系得到进一步加强，经济成分多样性特色更加突出。

二、两宋是中国传统文化主脉的继承者，而且在思想学术以及文化诸领域作出了超越前人的新成就。两宋的文化成就对周边各民族、各王朝产生了强大辐射作用，如儒学、佛学、道学的广泛传播，极大改变了周边各民族的精神面貌，各民族的文化成就中既有受到中原文化巨大影响的因素，又有表现本民族特点的文化因子，迎来了中华民族多样性文化共同繁荣发展的新时代。

三、两宋日臻成熟的以专制皇权为中心的国家制度被周边各王朝所效仿，结合自身的民族特点和王朝的政治需要，形成各具特色的国家制度，丰富了古代国家控制和管理的理论和实践。

宋代的护照

一一日本僧成寻的巡礼一一

远藤隆俊 (日)高知大学

宋代，特别是北宋前半期，中国与日本之间虽没有正式国交。而贸易商人，僧侣往来等民间交流仍非常活跃。如本文考察的日本僧侣成寻，于神宗熙宁五年(公元1072年)乘宋船远渡中国，朝拜了天台山及五台山。但他并没有像遣唐使那样乘坐正式的使节船，他是如何办理入国手续的?作为外国人他如何在中国自由旅行，又是如何在中国滞留的呢?过去的研究并没有澄清这一点。本文以成寻的著作及收录在《参天台五台山记》中的数件公文书为线索，从他巡礼中国的手续，或者说护照的方面进行探索。首先，成寻进入宋疆界时，即提出天台山巡礼的申请，从而得到杭州府的通行证(公移)，而成寻到达台州后又领到台州停留的许可(公据)。与此同时，台州也向天台山国清寺发行认可成寻等人停留许可的<帖>;而国清寺也向杭州以及台州寄送了<返牒>，正式承认了成寻等人因修行而滞留的资格。另一方面成寻等人在台州滞留期间，通过台州府向朝廷奏明了天台山巡礼等事宜。后枢密院颁布了含有皇帝旨意的<笏子>，允许成寻等人的上京请求。同时台州府就护送事宜向两浙转运使咨询，并根据两浙转运使的回复下达了<牒>。由此官方向成寻颁发了<帖>及<牒>等文书。而成寻也就得以实现上京及五台山巡礼的愿望了。

赵宋当朝盛世说之造就及其影响

——宋朝“祖宗家法”与“嘉祐之治”新论

曹家齐中山大学

北宋中期，当其“祖宗家法”愈加显露弊端之时，以范仲淹、欧阳修、石介、李觏等人为代表的士大夫，把回向“三代”作为理想的政治目标，掀起了革新运动。其精神被王安石所继承。但是随着熙丰变法的失败，“祖宗家法”却更受推崇，并由此制造出堪与“三代”、贞观相媲美的当朝盛世说——“嘉祐之治”，从而使占主流的政治目标由推尊“三代”转向效法当朝。赵宋当朝盛世说由“祖宗家法”和“嘉祐之治”有机结合而成，并以“祖宗家法”为核心。此说被南宋所接受，束缚着南宋人的思想和行动，最终使南宋对盛世之追慕成为泡影。另外，赵宋当朝盛世说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后世对宋代之评价。

“便宜行事”与中央集权

——以南宋川陕宣抚处置司的运行为中心

何玉红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建炎三年五月至绍兴三年，南宋在川陕地区设置宣抚处置司，以张浚为川陕宣抚处置使，赋予川陕宣抚处置司“便宜行事”的权力。在此期间，宣抚处置司一度以“便宜”任免官员、发行货币、制造度牒、赐封神灵等。宣抚处置司的“便宜行事”，导致地方权力强大，触及中央集权统治，中央为此采取种种制约措施，如强调“行事”中的“上奏”程序，对与法令不符的“便宜行事”予以否定和更改，对有违中央旨意之“行事”予以禁止，还通过缩小宣抚处置司统辖区域，设置副使等措置来分化宣抚处置司的权力。南宋中央对宣抚处置司权力的节制、分化过程，实际上反映出朝廷对宣抚处置司“便宜行事”带来的权力旁落局面的担忧，力图将其限制在一定的范围，防止地方权力太大。在“便宜”之权使用与节制的背后，其实质内容是南宋中央与地方在权力分配问题上的冲突。南宋中央最终罢免张浚，废除“便宜”之权。川陕宣抚处置司“便宜”之权的授予、运作、废除的过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认识南宋中央集权体制下地方行政运行的绝佳个案，从中展现出了南宋中央与地方之间权力互动的演变轨迹。

金人对“中国”的认识

赵永春吉林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金人进入中原，即援引“中原即中国”、“懂礼即中国”等汉儒学说和理论，自称中国，但他们并没有将辽、宋排除在中国之外，实际上萌生了多统意识，或称多中国意识(也可以称为大中国意识)。后来，金章宗虽然想变多统为一统，但并没有收到预期效果，多统意识在金人中仍有重要影响，直至金末，修端等人终于提出了以辽史为《北史》，北宋史为《宋史》，金史为《北史》，南宋史为《南宋史》的修史方案，正式提出了宋、辽、金均为正统的多统思想，为元朝宋、辽、金“各与正统”思想的最终形成奠定了基础。金人自称“中国”，但并不将辽、宋排除到中国之外，无疑是一历史进步。

政治选择与宋代文官士大夫的政治角色
——以宋朝治国方略及处理文武关系方面探究为中心

陈峰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

宋初逐渐确定的治国方略以及处理文武关系的政策，使文臣群体的政治地位不断提高。在宋太宗朝后期内政外交路线的引导之下，以科举出身为主体的文官在政坛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至宋真宗时代，王朝终于完成其政治上的选择，文官队伍遂成为统治的政治中坚角色，传承了士大夫的衣钵。这种政治格局长期延续，从而使宋代的文官士大夫具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影响力。

《契丹国志》中的“小食国”考

胡小鹏 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契丹国志》卷21“诸小国贡进物件”条载：“高昌国、龟兹国、于阗国、大食国、小食国、甘州、沙州、凉州：已上诸国三年一次遣使，约四百余人，至契丹贡献”。诸小国中唯独小食国何指，迄今未有确考。从其周边民族情况看，当亦属某突厥、回鹘集团。

两书中“火食”、“小食”并举，似乎有连带关系。以“大食”定“小食”是人们容易想到的思路。两书将“大食”、“小食”并举，还使人联想到《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七下》安西道上的“大石城”、“小石城”。这两种说法其实都没有什么确切证据，基本是从大食、小食应存在某种对应关系的预设条件出发，围绕大食国(喀喇汗朝或阿巴斯王朝)的情况，对小食国做出上述推测的。从宋元史籍的记载看，可以肯定地说，《契丹国志》和《文献通考》中的“大食”、“小食”不存在对应关系。“小食”乃“小石”的异写，即《王延德行记》中的“小石州”，《经世大典》中的“塔失八里”，在今新疆哈密市东北的石城子一带。“小石州”得名于当地的石山、石城。宋辽时期的“小食”是以哈密为中心的一个突厥—回鹘集团，独立于高昌回鹘，入元后称哈密力。

政绩考察与信息渠道：几点初步想法

邓小南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本文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学术论文，而是笔者为集体研究成果《政绩考察与信息渠道——以宋代为中心》所作之前言，反映我们对于相关问题的初步思考。

本论题的关注点，主要在于“信息”的传递渠道问题。“信息”一词，在古代文献中，作为音信、消息的概括语，至少在唐宋时期已经频频出现。在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下，信息情报与政令指挥的流动，交织为国家的行政网络。网络中的关节点，体现着某种政治地位；在各个关节点上对于信息的处理，则反映着政治权力的运作方式。而信息与政令的流向，实际上体现着时代的政治秩序与权力格局。

所谓“政绩考察”，从宋代的实际运作状况来看，既包括常规课绩，也包括督稽与监察，二者各有侧重，却非判然两途。应该从课绩与监察制度的交汇、从其结合层面进行研究；对于在案“政绩”的得来过程、“实绩”的可靠程度之类关键问题，亦应予以关注，以期贴近宋代的历史现实。

政绩考察与信息渠道，是历史的问题，也是当代的问题；是学术问题，也是实践问题。值得引起学界进一步的关注。

宋朝官员管理中的印纸批书

丁建军 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

宋朝政府对各级各类官员普遍颁发印纸，用丁记录其任职期间的功过，这项制度性的措施在宋代实行时间长，使用范围广。

印纸批书的内容是了解官员治迹优劣，进而对官员进行奖惩、磨勘、注授差遣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获得各地各部门治理情况的一个信息来源，因此，政府对官员的印纸批书有一个总的原则性要求，那就是必须真实。宋朝政府对各级各类官员的印纸批书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对官员印纸批书的“不圆”、“违限”和“违条式”等，也做了明确的处罚规定，并往往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需要，对官员印纸批书的内容进行调整，从而使印纸批书成为了皇帝和政府操控文武百官的一个重要手段。对众多的官员来说，印纸批书的内容直接关系其仕途前程，他们往往“隐恶扬善”。因此，围绕官员的印纸批书，宋朝官员和朝廷之间一直存在着一种“隐恶扬善”与“实事求是”的博弈。

尽管宋朝政府对官员的印纸批书，从填写内容、填写时限、填写格式和填写者的责任都做出了一系列详细的规定，印纸批书在官员奖惩黜陟方面也曾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考察宋朝300余年官员管理的实际情况，印纸批书更多地表现为形式上的完备和实际作用的有限。

从制度层面看，印纸批书作用的削弱主要由于宋代官员选任管理制度中对资格和年劳的注重胜过了循名责实——对此，邓小南先生在《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中已有精到的论述。从执行层面看，则是由于封建官场的腐败，侵蚀着包括印纸批书内的一切制度规定的实际作用。

北宋经略西北民族地区的思想及实践

李清凌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本文认为，北宋对待西北少数民族的态度，经历了一个从重内轻外，疏于防备到积极、严密地设防，再到武力进取，强化管理的过程。伴随这一过程产生的蕃官制，上承前代汉官、羁縻制，下开元、明、清土司制度的先河，是北宋民族管理思想中最具创意的一个亮点。

文章分三部分进行论述：一、从重内轻外到积极防御的思想；二、控蕃御夏和开边拓地的思想；三、宋朝政府对西北部族的管理。结论认为：军政合一制、世袭制、受制和官级低于汉官制，是宋朝蕃官制和宋政府管理西北少数民族的几个显著特点。宋朝对西北辖区少数民族实施的蕃官制度是宋朝官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宋朝政府通过这套制度实现了对西北各民族的有效统辖和利用，维护了西北的政治秩序。蕃官在政府官僚系统中受制和低于汉官；可在部族内部却是集军、政、族权于一身，俨然一个王国的首领。这套不同于汉唐民族管理体制和宋朝南方地区制度的做法，是“因俗而治”传统观念在宋代西北地区的具体表现，也是元、明、清西北土司制度的滥觞。

宋代“干证人”的法制境遇

郭东旭 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

宋代“干证人”名称与唐之前“证人”之名的内涵有所不同。唐之前的“证人”是指了解案情，能对案件提供言词证据的人，而宋代的“干证人”则是案件见证人和干连人的合称，所以“干证人”比“证人”的内涵范围更广。

唐代为保证案件的顺利审判，唐律中对证人资格作了限制，对妄作伪证规定了处罚标准，对“证人不足”案件规定了“赎刑”原则。而宋代“干证人”法，则在继承唐代“干正人”法的同时，针对司法中出现的弊端，加强了保护“干证人”权益的立法，使宋代“干证人”法亦发现出文明趋向。

在宋代的司法实践中，保护“干证人”法虽在不断完善，申严之诏屡有行下，但仍低档不住司法专横的冲击，由于对“干证人”与罪犯“捕同捕也，系同系也，讯同讯也”，致使违法泛滥追证，肆意淹留禁系“干证人”成为一个普遍的司法现象。正是这种状况，给无辜的“干证人”带来了极大的灾难，使无罪之人受到了不应有的伤害。这对“干证人”来说，无疑是一场飞来的横祸，使其在被追被禁期间的命运一直处于凄凉悲惨之中。宋代“干证人”的这种境遇，既是宋代权力蔑视权利的反映，也是宋代司法腐败的一个突出表现。

责任编辑: ecoadmin

[政治下](#) »

--文章内容列表--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新评论 (共有 **1** 条评论)

发表时间

作者

回复

[文章内容](#)

2007-04-10 10:24 am

xiaqigan

0

[更多评论...](#)

